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贡院西街贡院六号 9/F, Royal Palace, No.6 Gong Yuan Xi Jie, Jian
E座九层 Guo Men Nei Ave.
邮编: 100005 Beijing 100005, China
电话: (8610) 6517 1188 Tel: (8610) 6517 1188
传真: (8610) 6517 6800 Fax: (8610) 6517 6800
电子邮件: grandall@public2.bta.net.cn E-mail: grandall@public2.bta.net.cn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证字[2008]第 065 号

致：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指派黄伟民律师、曾宪政律师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上述事宜出具了国浩律证字[2008]第 022 号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证字[2008]第 023 号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相关术语、简称与国浩律证字[2008]第 022 号《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证字[2008]第 023 号《法律意见书》所用的相关术语、简称具有同一含义，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单独就该等术语、简称作出定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365号)的要求,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请保荐人、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情形、以及控股股东与其他八位股东(全部或部分)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公司股东单独或共同控制公司的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信息。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宜向发行人全体股东李海鹰、李劲松、谢春生、胡江平、苗卫东、李力、刘锐、李翀、宋丹斌等九名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进行调查并收回全部问卷;另外,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等。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之间或部分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公司股东单独或共同控制公司的风险。

问题 1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医疗保险情况,并请保荐人和申报律师核查是否存在欠缴情况。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1、关于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所处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 2005 年 6 月开始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公司和个人缴费比例均为 8%；自开始缴纳以来，发行人无欠缴住房公积金记录。

从 2005 年开始缴纳至 2008 年 4 月，发行人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 1—4 月
公司部分	116085.00	243530.00	346094.00	143459.00
个人部分	116085.00	243530.00	346094.00	143459.00
合计	232170.00	487060.00	692188.00	286918.00

对于上述情况，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书面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另经核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自 2006 年 3 月开始参加北京市住房公积金汇缴。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台管理部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书面确认，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从开立账户至 2008 年 5 月无欠费信息。

2、关于医疗保险

发行人于 2002 年 4 月参加了郑州市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职工上年度个人月平均工资标准；公司承担部分的缴费比例为 8%，个人承担部分的缴费比例为 2%；自参加医疗保险以来，发行人无欠缴医疗保险费的记录。

从 2005 年至 2008 年 4 月，发行人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 1—4 月
公司部分	235467.68	367702.70	543205.94	198481.68
个人部分	58867.04	91924.22	135800.22	49620.81
商业保险	35135.00	22493.00	29207.00	1372.00



合计	329469.72	482119.92	708213.16	249474.49
----	-----------	-----------	-----------	-----------

郑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于2008年5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从参保到本月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无欠费信息”。

另经核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自2006年2月参加北京市医疗保险。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于2008年5月15日确认北京分公司从参保到该月止无欠费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北京分公司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参加医疗保险以来，无欠缴住房公积金和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经办律师：黄伟民

曾宪政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